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560 號 5F
電話：(05)2681288
傳真：(05)2686333
電子信箱：caa@a-ok. tw
聯絡人：施瓊雅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理事長 章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6/8
代 106701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8 嘉建師會字 0040 號

附件：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發布令、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協審掛號及審查作業事項規範

主旨：依據嘉義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惠請 貴會轉知會員辦理本縣轄區業務時，逕循本會審查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嘉義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經建字第 1080104589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經建字第 10801045891 號令(如附件)辦理。
- 二、依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協審掛號及審查作業事項規範(如附件)辦理。

詳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電話：05-2681288、

網址：<http://www.caa.url.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王鏡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振源

電話：(05)3620123轉112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d8714303@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樓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80104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核 判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 文	委員會	擬 辦	承辦
						轉知各公會 陳貞伶

主旨：檢送「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發布令及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公報編行小組、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6份

縣長翁季梁

收 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日期
	108年6月24	
	編號	號
	183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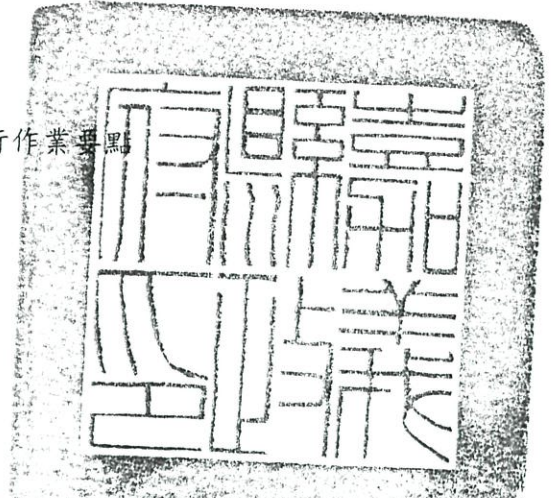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801045891號

附件：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訂定「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止。
附「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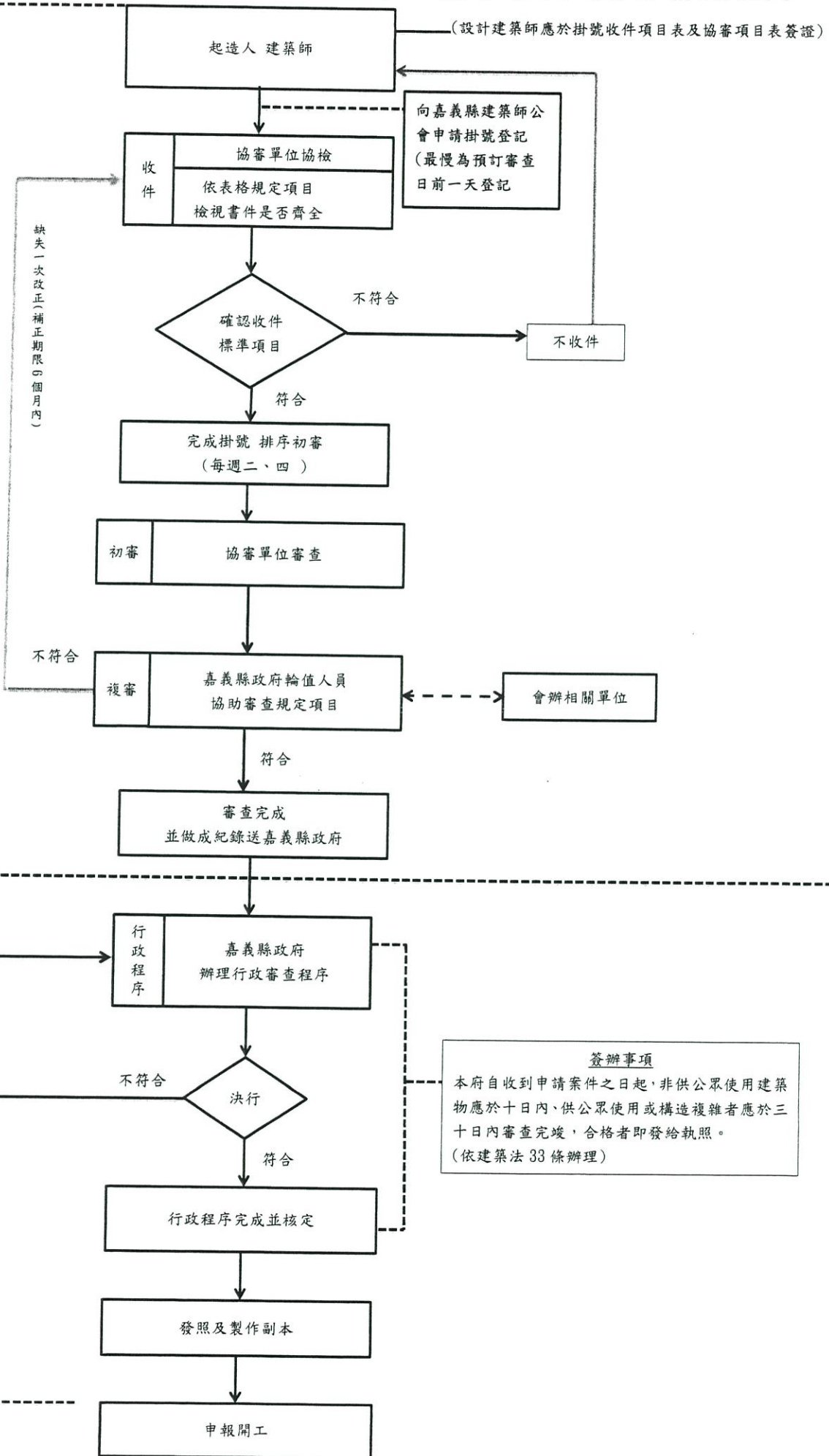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府經建字
第 10801045891 號令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效率，縮短申領時程，本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程序前，得預先參與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排序初審並通知本府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俟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轉送本府掛號申請，本府自收到申請案件之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十日內、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協助審查流程詳如「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附圖)。
- 三、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申請案件，建築師公會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不經初審，逕由本府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轉送本府掛號申請。
- 四、協助審查地點為本府指定之場所，設計建築師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說明核對圖說以利協助審查之進行。
- 五、「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及相關協助審查所需文件，由建築師公會訂定後報本府備查，有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



協審單位

嘉義縣政府

不合規定之處一次通知建築師及起造人改正(依建築法33條辦理)

簽辦事項
本府自收到申請案件之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十日內、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
(依建築法 33 條辦理)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協審掛號及審查作業事項規範

一、掛號

1. 掛號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送審案件最晚須於審查前一日掛號。
2. 掛號方式：可以電話預約或直接至公會掛號。
3. 掛號件數：案件每次以十件為原則。
4. 審查時間：每週星期二、星期四下午 2:00 至 5:00。已掛號排審案件須於當日上午 10:00 前送達，逾時取消掛號。
5. 已掛號案件未於審查當日上午 10:00 前取消掛號而不到場者，限制其電話預約的權利 2 次。
6. 案件設計建築師須親自到場。未到場者不予審查。並視同掛號未到場。

二、審查

1. 審查建築師應善盡審查職責，依審查表逐條審查。並將缺失明列一次要求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者，予以退件，另案申請。
2. 案件須經當值二位建築師及縣府審查人員審查通過，並於審查表背面簽章及公會用印後，始完成審查程序(詳審查流程圖)。完成審查之案件仍依法應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3. 審查人員不得遲到早退，若依排定值班時間無法到場審查者，應於前一日通知公會。若未通知而不到者，取消排序一次。

三、本辦法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